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中航泰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3	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4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5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7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且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9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10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11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2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3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18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19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0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23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正 文	3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4
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4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6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7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7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8
九、结论意见.....	18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中航泰达委托，本所担任中航泰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航泰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中航泰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中航泰达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中航泰达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为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中航泰达如下保证：中航泰达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中航泰达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中航泰达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中航泰达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泰达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中航泰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中航泰达系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万股新股；2020年7月20日，《关于同意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59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2021年11月15日，中航泰达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中航泰达”，证券代码为“836263”。

中航泰达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587714554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3号楼8层801；法定代表人为刘斌；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39,960,000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12月19日；营业期限为2011年12月19日至2061年12月18日。

根据中航泰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泰达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泰达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中航泰达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7442 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泰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泰达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3 年 8 月 25 日，中航泰达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以及《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1）法律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包括：

（1）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斌先生。刘斌先生作为公司核心领导人员，对公司战略布局、经营管理以及业务发展等均起到关键作用。除刘斌先生外，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

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公司回购股票。

2、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6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996.00 万股的 2.5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 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 公告日股本总额 的比例
刘斌	董事长	80.00	22.22%	0.57%
黄普	董事、总经理	80.00	22.22%	0.57%
刘国锋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3.89%	0.36%
魏群	财务负责人	50.00	13.89%	0.36%
陈思成	副总经理	50.00	13.89%	0.36%
唐宁	董事会秘书	50.00	13.89%	0.36%
合计		360.00	100.00%	2.5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注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标的股票种类、分配，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

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30%

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50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 3.50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授予价格确定为 3.50 元/份，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交易均价的 50%: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4.49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4.71 元；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4.77 元；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4.94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当 $A \geq 100\%$ 或 $B \geq 100\%$ 时，

$X=100\%$ ；当 $A<80\%$ 且 $B<80\%$ 时， $X=0\%$ ；其他情形， $X=A$ 或 B 中的孰高值。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考核指标	目标值	考核指标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	2023 年营业收入值	55,000.00	2023年净利润值	10,00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	2023 年、2024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115,000.00	2023年、2024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	21,00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度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180,000.00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	33,000.0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下同；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当公司层面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要求，即 X 等于 0% 时，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如果公司层面满足当年业绩考核要求，即 X 不等于 0% 时，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营业收入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规模成长的有效指标；净利润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情况、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及预期等因素，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是公司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激励作用形成的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除此以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有效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其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说明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异动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股票期权行权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等实施程序，并详细列明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异动及/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的处理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作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

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有效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履行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刘斌先生外，无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审核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航泰达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必须满足的业绩考核条件，即只有在全部满足行权期内包括业绩考核条件在内的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才可以申请股票期权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刘斌先生、黄普先生、刘国锋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

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程序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实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王庭

王庭

聂东

聂东

